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或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布、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分發。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聯合公告

### 建議分拆復宏漢霖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刊發經更新申請版本

#### 1. 緒言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董事會茲提述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及2018年12月1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獲告知，於2019年7月5日，復宏漢霖通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經更新上市申請(A1表格)，申請復宏漢霖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

復宏漢霖招股章程的部分資料被遮蓋的經更新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預期自2019年7月5日起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復宏漢霖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申請版本乃草擬版本，其中載列的資料可能須作出重大改動。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概不就申請版本內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復宏漢霖H股股份之建議發售規模將不超過經擴大復宏漢霖總股本之15%，另亦建議承銷商將獲授不超過初步將予發售之復宏漢霖H股股份數目之15%之超額配售權。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復宏漢霖將繼續為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 3. 一般資料

由於預期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少於5%，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其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各自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能否進行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復宏漢霖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因素。因此，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證券時因此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包括有關保證配額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9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及龔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

\* 僅供識別